

大學法修正說明

2005.12.13 (二)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朱俊彰

聯絡電話 : 23565878

經過多年研議所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12月13日由立法院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順利通過修正條文，可望使國內大學邁入新的里程碑。

對立法院通過大學法修正案，教育部杜正勝部長表示，大學法自民國83年1月修正公布，迄今屆滿12年，但台灣社會、國際社會在這12年內變化快速，相較於鄰近國家的改革速度，台灣改革步調顯得緩慢，必須加速教育改革的步調。杜部長認為，這次大學法修正內容有非常大幅度的解放，但還是有些遺憾，就是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在初審時就沒有通過。

杜部長指出，雖然法人化未能順利立法，但這次修正內容還是落實了教育部一直主張的大學自主精神，此外，也賦予學生在學校的地位，讓學生對校務有發言權，對發展學生自治有助益，希望學生珍惜，並了解法律賦予的權利與責任是相對的。杜部長強調，教育部的責任，最重要的就是做好大學評鑑，讓社會充分了解各校辦學的優劣得失。

教育部就這次大學法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及未來規劃工作，分述如下：

- 一、大學法自83年1月5日修正公布，對於推動學術自由的保障、校園民主機制的建立及大學自治的落實等具有重大意義。但大學法已超過10年未通盤檢討修正，在此期間，我國大學囿於現行法規對於組織運作及學制的彈性不足，無法即時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教育部在匯集各方寶貴的建議，經過多年的研議所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終於在立法院關心高等教育議題的諸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鼎力支持下，列為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並於本(13)日完成二、三讀立法程序，順利通過修正條文。
- 二、本次大學法修法精神主要在調整現行大學運作模式，建構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我國大學的競爭力。修正案分為6章，共計42條，其修正重點如下(詳附表)：

(一)促進資源的整合：

為增進大學的經營效益、整合大學的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增列「大學合併」法源，且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或「跨校研究中心」。

(二)落實校長遴選之超然精神：

為使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而以更寬廣的視野來遴聘適當人選，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全國教師會意見，獲致共識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是「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換言之，有「五分之四」的遴選委員是由學校推派或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另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的外部開放性，未來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將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三)大學組織及人事的鬆綁：

為活化大學組織彈性，未來大學對於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另為利於大學推動校務，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並放寬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原限制需具備教授資格）。

(四)強化人才培育機制：

因應科際整合趨勢，一方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讓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且可辦理招生；另一方面大學得設跨系、所、院的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建立彈性學程。而將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制將更為彈性化。

(五)確保高教品質並提昇大學運作效能：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情形，將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教育部對大學的外部評鑑除應對外公告外，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的重要參考。

另大學因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的要求，其教師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因此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的規定。同時大學應對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的重要參考。

為打破目前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僵化的架構，強化教師評審的功能，未來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由大學自行決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六)學習方式多樣以加速大學國際化：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是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另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份科目學分。

(七)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

為了解學生對於大學法如何協助落實學生自治的意見，教育部先前舉辦「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讓各校學生代表凝聚共識及具體建議，落實在大學法修正案。包括學生出席校務會議的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扶助並促進學生自治發展；學生會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以增進學生參與及學生會代表性；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的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的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本次大學法係採全案修正方式，法條內容變動幅度頗大，教育部將儘速與各大學校院、教師團體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配合研訂相關配套法規，並請各大學校院儘速配合研議修改校內各種學則、辦法及組織規程等，以完備修法程序。

四、另本次大學法修法過程中，原列為修法重點卻引發較多爭論的幾項議題，如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國立大學法人化等，在折衝或協商過程中雖未被納入修正條文，但教育部後續仍會就相關問題癥結進行深入的探討，做為未來推動修法之參考。